

张家川回族自治县民政局

张家川县民政局关于开展 2026年度县属社会组织评估工作的通知

各业务主管单位、各社会组织：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社会组织规范管理、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进一步提升社会组织服务能力和社会公信力，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根据《社会组织评估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39号）和上级有关要求，决定开展2026年度县属社会组织评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估对象及要求

（一）参评条件

在县民政局登记注册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社会组织，可自愿申请参加评估：

- 1.取得登记证书满2年，尚未参加过评估的；
- 2.获得评估等级满5年、有效期已满，需重新评估的；
- 3.获得评估等级满3年，拟申请评定更高等级的。

特别说明：首次申报评估的社会组织，其申报等级不得高于3A级；只有评估等级为3A且有效期满前2年或已到期的社会组织，

方可申报4A及以上高等级评估。

（二）不予评估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评估申请：

- 1.未按规定参加2024年度检查（年报）的；
- 2.2024年度检查不合格或连续两年基本合格的；
- 3.2025年以来受到行政处罚，或处罚尚未执行完毕的；
- 4.被列入活动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 5.正在被有关部门或司法机关立案调查的；
- 6.其他不符合评估条件的情形。

二、评估内容与等级

（一）评估内容

依据2026年新版《社会组织评估指标》，按照分类评估原则，围绕党建工作、基础条件、内部治理、财务管理、业务活动、社会评价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估。

民办非企业单位重点评估规范化建设、服务能力、社会责任和诚信建设等内容，突出党建引领和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导向。具体评估指标见附件2。

（二）评估等级

评估结果设5个等级，有效期5年，实行动态管理：

- 1.5A级：950分及以上
- 2.4A级：850分—940分
- 3.3A级：750分—840分

4.2A级：650分—740分

5.1A级：550分—640分

6.540分及以下：不予评级

三、时间安排

（一）申报与自评阶段（3月20日—4月20日）

参评单位填写《2026年度张家川县社会组织评估申报表》（附件1），对照指标自评，准备佐证材料，装订成册（一式两份），经业务主管单位盖章后，报送至县民政局民政事务服务中心办公室。

（二）材料初审（4月20日—4月30日）

县民政局对申报材料进行资格初审。

（三）实地评估与初评（4月30日—6月30日）

组建专家组，开展实地核查、资料查验、现场访谈，形成初评意见。

（四）终评、公示与公告（7月1日—8月31日）

县社会组织评估委员会审议初评结果，确定拟评等级并公示7天；无异议后发布公告，颁发证书与牌匾（3A及以上等级）。

四、申报材料

- 1.《2026年度张家川县社会组织评估申报表》（见附件1）；
- 2.自评打分表（依据评估指标自评，见附件2）；
- 3.自评报告（不少于3000字，内容包括组织概况、党建工作、内部治理、业务活动、社会评价等）；

4.佐证材料（按指标顺序装订，含登记证书副本、章程、党建材料、近两年财务报告、活动记录、荣誉证明等）。

五、评估结果应用

评估等级作为社会组织承接政府购买服务、职能转移、申请财政资助、评优评先的重要依据。获得3A及以上等级的社会组织，可优先作为政府购买服务、资金扶持、公益慈善项目承接主体，也是确认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重要参考。评估结果纳入全县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平台，推动形成守信激励、失信惩戒的监管机制。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主体责任。各业务主管单位和社会组织要高度重视，明确专人负责，确保评估工作有序推进。

（二）严格标准程序，确保评估质量。严格按照2026年评估指标和操作流程操作，做到程序规范、标准统一、结果公正。

（三）强化党建引领，突出发展导向。将党建工作成效纳入评估重点，推动社会组织在服务大局、服务民生中发挥更大作用。

（四）推进数字化管理，提升评估效能。鼓励社会组织运用信息化手段完善内部管理，提升材料申报和数据核验的规范性与透明度。

（五）加强宣传引导，营造良好氛围。通过多种渠道宣传评估政策和工作进展，增强社会组织参评意识，提升评估工作的社会影响力和公信力。

七、联系方式

联系股室：县民政局民政事务服务中心办公室

联系电话：0938-7886910

报送地址：张家川回族自治县滨河北路56号张家川县民政局
3楼民政事务服务中心办公室

电子邮箱：zjcxmzj2021@163.com

附件：1.2026年度张家川县社会组织评估申报表

2.2026年张家川县社会组织等级评估指标体系



附件 1

2026 年度张家川县社会组织评估申报表

社会组织 名称		社会组织 类型 (√)	社会 团体	
			民办非 企业单位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自评分		申请等级 (√)	1A	
			2A	
			3A	
			4A	
			5A	
业务主管单位 审查意见	(印章)			
申请日期		法定代表 人签章		

注：1、在“社会组织类型”和“申请等级”栏，请在相应内容后打“√”。

2、等级划分：550—640分 1A；650—740分 2A；750—840分 3A；850—940分 4A；950-1000分 5A。

2026年张家川县社会组织等级评估指标体系

总分：100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满分	评分标准	自评计分栏	评估小组计分栏	评估委员会计分栏
一、党的建设 (150分)	(一) 组织建设	1. 党组织建立	已建立党组织	20	已建立党组织得20分；未建立得0分			
		2. 党组织班子配备	按规定配备党组书记等	10	配备齐全得10分；不齐全酌情扣分			
		3. 党员管理	党员信息完整，纳入管理	10	党员名册完整，组织关系清晰得10分；否则扣分			
	(二) 思想建设	1. 理论学习	定期组织党员学习党的理论	15	有学习计划并实施，有记录得15分；不经常得5-10分			
		2. 主题教育	开展主题教育等活动	15	每年开展至少2次主题教育活动得15分；少一次扣5分			
	(三) 作风建设	1. 党风廉政建设	有制度，无违纪	15	有廉政制度且无违纪得15分；有违纪0分			
		2. 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党员在单位中发挥骨干作用	15	党员在关键岗位或获得表彰等得15分；否则酌情			
		1. 党建与业务融合	党组织参与重大决策，推动业务发展	20	党组织参与决策，有记录，业务成效明显得20分			
	(四) 作用发挥	2. 党建活动成效	开展特色党建活动，有社会影响	15	有创新活动，获得好评得15分			
		3. 党建品牌	获得党建荣誉或表彰	15	获得市级以上党建荣誉得15分；县级得10分			
		1. 法定代表人	按章程产生	10	符合章程规定得10分；否则0分			
	(一) 法人资格	2. 活动资金	净资产不低于注册资金	10	净资产≥注册资金得10分；否则0分			
		3. 名称	悬挂牌匾	6	有牌匾得6分；无0分			
		4. 办公条件	有独立办公用房，具备相应办公条件	14	有独立用房且条件齐备得14分；否则酌情			
	(二) 章程	1. 制定程序	章程制定或修改经法定程序	5	经程序得5分；否则0分			
2. 章程核准		按规定报登记机关核准	5	已核准得5分；未核准0分				
(三) 登记和备案	1. 变更登记	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	10	全部办理得10分；每缺一项扣1分				
	2. 备案	按规定办理备案手续	10	全部办理得10分；每缺一项扣1分				
(四) 年度检查	1. 近两年年检合格	年检结果	30	两年合格得30分；一年不合格扣5分；两年不合格0分				
	1. 中长期发展规划	制定中长期规划	10	有规划得10分；无0分				
(一) 发展规划	2. 年度工作计划和总结	近两年有计划和总结	10	每年都有得10分；缺一年扣5分				
	3. 规划落实	有效落实规划	10	按规划实施，有成效得10分；否则酌情				
	1. 决策机构（理事会）	按章程产生、按期换届、履行职责	30	产生程序规范10分，按期换届10分，履职良好10分				
(二) 组织机构	2. 监督机构（监事会）	有监事或监事会并履行职责	10	有监事且履职得10分；有但未履职得5分；无0分				
	3. 办事机构	职责明确，运转协调，有专职人员	20	职责明确5分，运转良好5分，专职人员数量符合要求10分				
	4. 分支机构（如有）	设立规范，有效管理	10	有分支机构且管理规范得10分；无分支机构得0分				
	1. 人员聘用	签订劳动合同，有聘用管理制度	15	全员签订合同得8分，有制度得7分				
(三) 人力资源	2. 人员结构	本科以上或中高级职称比例	15	比例≥50%得15分，≥30%得10分，≥20%得5分				

三、内部治理 (300分)	3. 培训发展	有培训制度并实施	15	有制度8分, 有培训记录7分	
	4. 薪酬社保	有薪酬制度, 落实社保	15	有薪酬制度5分, 全员社保10分	
	5. 领导班子建设	负责人产生程序、专职、绩效考核	10	程序规范3分, 秘书长专职4分, 有绩效考核3分	
	1. 财务人员配备	会计有资格, 会计出纳分设	15	有资格8分, 分设7分	
	2. 会计制度	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	10	执行得10分; 否则0分	
	3. 财务管理	经费来源和使用合规, 收费公开, 财务制度健全	20	来源合规5分, 使用合规5分, 收费公开5分, 制度健全5分	
	4. 资产管理	资产清晰, 对外投资规范	15	资产清晰8分, 投资规范7分 (无投资则得8分)	
	5. 税务及票据	依法纳税, 票据管理规范	10	依法纳税5分, 票据规范5分	
	6. 财务监督	有审计, 财务报告向理事会报告	30	每年审计10分, 离任审计5分, 财务报告报告15分	
	1. 档案管理	有档案管理规定, 资料齐全	10	有规定5分, 资料齐全5分	
	2. 证书管理	证书有效, 悬挂正本	10	证书有效5分, 悬挂正本5分	
	3. 印章管理	有保管使用制度, 专人负责	10	有制度5分, 专人负责5分	
	1. 业务活动开展	按章程开展业务活动, 有年度活动计划并实施	30	有计划10分, 实施20分 (根据活动次数和质量)	
	2. 服务规模	服务人数、项目数量等	20	根据规模大小分档计分	
	3. 服务质量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有反馈机制	20	有满意度调查10分, 结果良好10分	
4. 创新性	开发新服务项目或模式	15	有创新项目或模式得15分		
5. 信息公开	按规定公开信息, 有承诺服务	15	信息公开8分, 承诺服务7分		
四、工作绩效 (300分)	1. 公益活动	开展慈善、救助、环保等公益活动	30	每开展一次得5分, 满分30分	
	2. 承接政府购买服务	有承接政府项目或购买服务	20	每项10分, 满分20分	
	3. 参与重大突发公共事件	在突发事件中发挥作用	15	每次7.5分, 满分15分	
	4. 社会责任	履行社会责任, 服务社会公众	15	有相关活动得15分	
五、社会评价 (150分)	1. 自律建设	有自律公约、职业道德准则等	20	有公约10分, 有准则10分	
	2. 诚信建设	有诚信制度, 无不良记录	20	有制度10分, 无不良记录10分	
	3. 接受监督	配合有关部门检查, 无处罚	20	配合检查10分, 无处罚10分	
五、社会评价 (150分)	1. 行业或领域地位	参与标准制定、行业活动等	20	参与国家级活动10分, 省级5分, 市级3分	
	2. 表彰奖励	获得政府或社会表彰	20	国家级20分, 省级15分, 市级10分, 县级5分	
	3. 媒体报道	有正面媒体报道	10	国家级10分, 省级8分, 市级5分	
	4. 国际合作	有国际合作项目	10	有项目得10分	
五、社会评价 (150分)	1. 理事/举办者评价	对单位规范性、诚信度等的评价	20	根据问卷得分折算	
	2. 工作人员评价	对领导班子、工作环境等的评价	20	根据问卷得分折算	
	3. 服务对象评价	对服务质量的评价	20	根据问卷得分折算	
五、社会评价 (150分)	1. 登记管理机构评价	对单位的综合评价	30	由登记机关打分	
	2. 业务主管单位评价	对单位的综合评价	25	由业务主管单位打分	
	3. 政府部门评价	相关政府部门的评价或荣誉	20	有正面评价或荣誉得分	
	4. 社会公众评价	公众满意度或信用记录	15	根据信用记录或公众调查	